

知名品牌遭大量“七天无理由退货” 发出的是真货，退回的是假货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张科顶

本报讯 近日，杭州萧山一家知名品牌服装商收到大量“七天无理由退货”，本以为是产品质量有问题，可拆开快递一看，退货的服装竟都是假冒产品。

接报案后，瓜沥派出所联合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等单位，成立专案组，通过分析研判，犯罪团伙浮

出水面。

以陶某、张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组织人员生产假冒品牌服饰等产品，然后通过网购等方式，从品牌商处购买正品服饰，再用假货掉包退回商家。此后，他们把正品服饰通过物流寄递等方式批发销售各地，从中获取高额利润。该团伙分工明确，在多地有专门窝点。

掌握犯罪团伙基本情况后，专案组兵分多路、跨省出击，一举抓获陶某、张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服饰手撕标签、合格证、包装袋等，涉案价值200余万元。随后，警方成功截获该团伙发往各地的大批货物，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

目前，陶某、张某等9名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网络购物，可以只退款不退货？ 利用漏洞薅羊毛，“薅”来麻烦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湖

本报讯 “双十一”刚过，“双十二”又要到来，大家为购物节忙着下单、收快递。如果发现货不对板，相信大部分人会选择退货、退款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然而，嘉兴小伙小晨（化名）发现网购平台退款机制的一个漏洞，通过这个漏洞，可以“仅退款”而不退货，轻松获得商品，但最终为自己“薅”来了麻烦。

小晨曾在杭州一家网店工作，离职后决定自己

开网店卖衣服。他从原先老板的网店购买衣服，然后每件加价几块钱在自己的网店内出售，赚取差价。一次偶然的机会，小晨发现从前老板的网店购买衣服后，以“不想要了”等理由申请退款，无需退回商品，平台就会把钱退还给他。

发现“生财之道”的小晨，从2024年3月至7月间，频繁地在前老板的5家店铺内购买衣服，利用这个漏洞，共下了764单，总价值3万余元。他不仅未退回这些商品，反而将它们挂在自己的网店内出售，实现了“空手套白狼”。

为了掩盖真相，小晨使用非真实姓名购物，地址也只填写到居住小区名称，以避免被发现。同时，他利用与快递公司的合作关系，自己打印快单号上传给平台，以此骗取退款。然而，这一行为最终还是被前老板发现并报警。

经过警方讯问，小晨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秀洲区检察院检察官指出，小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3万余元，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目前，检察院已对小晨提起公诉。

跨境电信诈骗黑幕

2020年8月，山西太原市民张女士向警方报案称，她在三个电信诈骗平台上被骗450余万元。

太原警方抽丝剥茧、循线追击，打掉了以何某华、梁某、王某等为首要分子，将窝点设在缅甸木姐的犯罪集团，全链条破获了这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犯罪集团诈骗成功后，通过套现、“洗钱”团伙“洗白”赃款。据了解，这个被打掉的犯罪集团将诈骗所得购买虚拟货币，并通过“洗钱”团伙，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线下现金交易的方式套现，随后由另一团伙通过转账、购买金条等方式，将部分赃款转给相关犯罪分子的家属。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花钱实现“证件自由” 包工头摊上大事

本报记者 郭晓燕 通讯员 王英慧

包工头让没有电焊作业证和高空作业证的工人进行作业，为应付安全检查，还私自买来假证欲蒙混过关。近期，安吉警方破获一起购买假证案。

王某是安吉人，经营一家租赁服务部和一家钢材厂，同时也是一名工地包工头，手下有老张等工人。

老张介绍，自己平时的工作是在钢结构上拧螺丝、钉铁板或者烧电焊，这些活有时候是在地面作业，有时候需要高空作业。

而按照国家规定，工人必须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才能从事相关特种工作。比如老张在工地烧电焊就需要焊工证，在高处维护、安装就需要高空作业证，但他和几个工友并没有证件。

起初，老张和工友向包工头王某提及过考证的事，但都有些迟疑。“培训要去江苏，(我)40多岁的人了，电脑操作也不太会，请假又没有工钱，一来二去的，要是没考出来，两头都落空。”

几天后，在一次上网时，王某突然想起这事，便搜索“办证”，看到一个短视频，视频里的客服称可以代办各种特种行业许可证。

王某联系了对方，对方显得很“专业”，称自己是专业机构，“包过包审，快速下证，全网可查”，还发送了证件样本给王某。

“看起来和真的一样。就算来检查证件，检查的人也不会仔细看，不一定看得出来。买证还不需要工人外出培训，只要花点钱就好……”王某暗自思忖。

王某向对方发送工人照片和身份信息，3天后，对方称证件已经办好。很快，王某收到装有10余份特种作业证的快递，并向对方支付12000元。

过了一段时间，王某又招聘了一批工人，并再次办理两张假证，花费2800元。此后，王某将没有证件的几名工人叫到一起，分发了假证。

“收到证件后，我一直都放在宿舍的，也没有拿出来用过，当时没考虑到证件的真假，不过这么简单就拿到证件，当时还是有一丝疑惑的。”老张说。

近日，安吉县公安局天子湖派出所民警接到线索后，联合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对线索展开分析研判，隔天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目前，王某因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司欠债，换个“老板”就能“金蝉脱壳”？ 法院：原法定代表人继续担责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傅佳萍 何佳霖

名下公司因欠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作为法定代表人，自己也要被限制高消费怎么办？义乌男子朱某某想了一招“金蝉脱壳”——让别人来做这个法定代表人。这下公司的债务跟自己无关了吧？不承想，近日义乌法院的一个决定，让他的“算盘”彻底落空。

浙江杰某公司本是一家网络科技公司，曾与原告义乌中某公司约定由原告提供物业服务，费用为76.9万余元，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0.1%支付违约金。后付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能按时支付余款66万余元。义乌中某公司因此将其诉至法院。义乌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浙江杰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76.9万余元。

然而，2023年3月判决生效后，浙江杰某公司不仅没有主动履行，还马上办理了企业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朱某某变成了王某某。

因为没拿到钱，义乌中某公司随后向法院申请对浙江杰某公司强制执行。义乌法院同时对原法定代表人朱某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

“为什么要限制我高消费，我明明已经不是这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我抗议！”对此，朱某某十分不服。2024年7月，朱某某向法院提出纠正限制高消费申请书，要求撤销其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

“虽然浙江杰某公司在判决作出后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但发生争议时的法定代表人是朱某某。”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公司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后，朱某某及其控股的另一家公司仍对该公

司持有99%的股权。最终，法院对朱某某提出的撤销对其个人限制消费措施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是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也要被采取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有些法定代表人为了逃避被采取执行措施，会更换无关紧要的人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而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自以为聪明，但未必能达成所愿。

本案中，朱某某不论是作为发生争议时的法定代表人，还是作为现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可以认定其对本案债务的履行负有直接责任。对朱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推动市场公平竞争、健康发展。